(上接 D300 版)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标准,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25%。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72,665,093.25	50.40%

7.4.9.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60,802.86	50.40%	174,383.00	50.01%

注:1、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件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2、根据《证券交易单元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8,531.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68,865.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6,421.9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6,154,074.91	127,599.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鹏环保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注: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	41.55	2018 年 1 月 2 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重大事项	35.26	2018 年 1 月 2 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1.1 公允价值

7.4.1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资产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328,963,925.83	111,611.75		329,075,537.58
债券投资		90,011,644.10		90,011,644.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8,963,925.83	90,123,255.85		419,087,181.68

2017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2017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该变更。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基金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设参见本年度报告正文附注 7.4.4.4 和 7.4.4.5。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1.1.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3,441,210.96	201,938,654.51
结算备付金	4,591,910.09	1,553,012.96
存出保证金	15,842.43	63,60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041,808.53	3,519,680,460.27
其中:股票投资	61,118,976.03	102,046,553.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1,922,832.50	3,417,633,90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9,788,409.70	739,952,749.93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077,728.77	-
应收利息	12,606,299.66	73,370,108.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8,767.12	-
资产总计	3,203,571,977.26	4,536,558,58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7,615,797.60	8,363,410.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93,380.59	4,670,314.15
应付托管费	265,563.45	778,385.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5,924.05	201,832.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2,109.35	343,358.91
负债合计	39,702,775.04	14,357,302.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30,559,409.42	4,471,014,113.35
未分配利润	133,309,792.80	51,187,17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869,202.22	4,522,201,28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3,571,977.26	4,536,558,588.5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4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30,559,409.4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6,397,928.25	122,346,665.19
1.利息收入	149,510,051.57	155,547,213.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63,383.57	9,192,352.10
债券利息收入	120,064,485.29	124,633,552.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182,182.71	21,721,309.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720,417.95	-5,323,098.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604,829.45	2,444,675.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7,987,512.71	-7,853,766.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62,265.31	85,992.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09,369.73	-30,753,391.7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98,924.90	2,875,941.40
减:二、费用	50,975,481.18	69,017,618.29
1.管理人报酬	43,101,022.93	58,076,251.65
2.托管费	7,183,503.80	9,679,375.2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30,779.37	434,786.47
5.利息支出	7,346.21	390,439.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346.21	390,439.41
6.其他费用	452,828.87	436,765.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422,447.07	53,329,046.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22,447.07	53,329,046.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71,014,113.35	51,187,172.96	4,522,201,286.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422,447.07	115,422,447.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0,454,703.93	-33,299,827.23	-1,473,754,531.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440,454,703.93	-33,299,827.23	-1,473,754,531.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0,559,409.42	133,309,792.80	3,163,869,202.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29,813,126.38	2,995,102.51	4,932,808,228.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329,046.90	53,329,046.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8,799,013.03	-5,136,976.45	-463,935,989.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084,381.72	135,904.69	29,220,286.41
2.基金赎回款	-487,883,394.75	-5,272,881.14	-493,156,275.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71,014,113.35	51,187,172.96	4,522,201,286.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金旭 _____ _____ 欧志明 _____ _____ 何剑萍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5] 2793 号《关于准予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提前结束募集。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929,662,465.61 元,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21,899,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922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29,813,126.38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0,660.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变更为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根据《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为《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按照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等)、货币市场工具等,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转型日) 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转型日) 期间止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16 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基协发 [2017] 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 (试行) >的通知》的处理标准,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 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25%。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5,846,858.62	21.93%	9,355,686.38	3.09%

7.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194,052,154.40	75.63%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485,000,000.00	11.05%	10,872,800,000.00	52.41%

7.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4,070.76	21.93%	13,580.14	45.7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8,712.94	3.09%	8,712.94	5.16%

注:1、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件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2、根据《证券交易单元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101,022.93	58,076,251.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369,627.39	24,523,264.3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83,503.80	9,679,375.2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73,441,210.96	612,704.07	21,938,654.51	617,853.4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 期